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灵康药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8号）的核准，灵康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50万股，网上发行5,850万股，发行价格为1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 05617	39,633,603.18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9668	14,155,392.36	活期存款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 3201 0400 18991	11,845,292.27	活期存款
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 8010 1400 0000 170	10,282,500.72	活期存款
合计	-	-	<b>75,916,788.53</b>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93号”《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合计 6,313.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已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

董事及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1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26,854.82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11,712.13
3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10,085.4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3.27	9,353.2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3,803.80
6	ERP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6,725.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764.60	1,764.60
	合计	<b>70,299.04</b>	<b>70,299.04</b>

##### （二）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结余募集资
------	--------	-----------	-------

			金总额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54.82	7,322.13	19,532.69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1,712.13	2,940.19	8,771.94
合计	38,566.95	10,262.32	28,304.63

注：以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均不包含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拟终止的两个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262.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8,304.63 万元。

###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 1、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1）公司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在药谷生产基地新建冻干粉针剂（二车间），该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置换完毕。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 GMP 证书（编号：CN20150059），新增冻干粉针剂年生产能力 4,000 万支；2015 年 4 月公司对保税区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进行升级改造，2016 年 6 月取得 GMP 证书（编号：CN20160057），新增冻干粉针剂年生产能力为 4,000 万支；加上原有的产能，公司现有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12,000 万支。公司现有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可满足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增长需求。

（2）近年来随着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国产设备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要求，公司通过审慎调研后采购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近年来制药设备的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

#### 2、终止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1）公司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在药谷生产基地使用募集资金新建粉针剂车间。截至目前，净化工程、管道工程、地面工程及主要的生产设备已经基本配置完毕，后续经过 GMP 认证即可进行生产，预计新增粉针剂产能 4,000 万支。公司现有的头孢粉针剂一车间、粉针剂一车间和粉针剂二车间，年生产能力为 7,000 万支。目前，公司现有的粉针剂车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

GMP 认证后新增的产能预计可以进一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2)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 国产设备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 能够满足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要求, 公司通过审慎调研后采购了部分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同时, 近年来制药设备的价格也有所下降。因此,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

综上,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销售需要, 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 减少资源浪费,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 拟终止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前期已经建设的生产线将根据后续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不再投入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62.32 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28,304.63 万元。

#### (四)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的医药企业, 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增大, 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 原材料、存货等相应增加,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同时, 考虑到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 客户资金面趋紧, 亦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使用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降低财务费用, 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拟将上述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和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总计 31,318.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 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31,318.79 万元（含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灵康药业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对灵康药业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栋

王琦

王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